# 规范化执法监管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民政局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大社会组织监管和执法力度，扎实推进社会组织执法监管规范化，有效促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党建引领，筑牢监管根基

柳州市民政局要求社会组织在办理登记时便签订党建工作承诺书，督促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组织，确保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尽建；依托网上年检，要求市本级577家社会组织在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继续将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重要指标，提高党建工作的分数权重；指导入驻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发展党员、参加党建活动、组建党支部，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加强党组织对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重大经费开支、开展涉外活动等议题决策研究，促进党建与监管机制、管理以及业务深度融合。

坚持高位推进，完善执法体系

完善政策法规。柳州市民政局在社会组织领域行政执法实践中，注重流程再造，加快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做到有法可依；先后制定《柳州市社会组织行政约谈办法（试行）》《柳州市社会团体成立与换届选举指引（试行）》《柳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健全监督机制。柳州市民政局严格落实执法过程全记录、执法责任可追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规范执法案卷管理标准，做到执法文书规范化、标准化，做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留存工作，确保执法案卷有据可查；不断完善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向社会公示执法信息。截至目前，市民政局通过官网公示社会组织行政处罚事项310条，向广西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管理平台、柳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归集系统等多个平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10件，实现行政处罚全过程留痕、可追溯。

建立联动机制。柳州市民政局依托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的意见》，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本级社会组织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任务，积极发挥市、县（区）两级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织密执法网络，协力推进部门联动执法。

坚持全程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把严源头，常态治理。柳州市民政局以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备为第一道防线，以社会组织年检为抓手，对发现的违规兼职、财务管理混乱、超业务范围活动等问题，及时进行约谈并责令整改，对不按时参检的社会组织作出警告或撤销等相应处理。近年来，市民政局共约谈社会组织6家，对不按时参加年检的116家社会组织给予警告或撤销；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常年对“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清理整治，积极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活动。

专项执法，典型突破。柳州市民政局缜密规范执法，把握执法主动权，通过案例为社会组织执法工作提供了丰富的实战经验。2021年，市民政局召开了首例行政处罚听证会，为近年来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敲响了警钟，是一次具有普法意义的“以案释法”公开课。2022年，市民政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行业协会乱收费案例，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起到了警示作用，增强了行业协会商会的法规意识，是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治理活动开展以来查处的首件行政处罚案件。

加强联动，全程监管。柳州市民政局联合市行政审批局，通过社会组织登记注册、重大活动报备、抽查审计、综合执法检查、离任注销审计等全程闭环式管理，延伸社会组织经费监管长度；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行动，三年来，全市有81家行业协会商会主动降低会费收费标准，金额达224万元，惠及1253家企业；与公安机关建立紧密联系，共享执法信息，加强社会组织的风险评估、预警，提升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力度。

柳州市民政局 2023-7-18